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《东丽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（拟）决策时间 |
| 1 | 编制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| 规资分局 | 第二季度 |
| 2 | 制定东丽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  管理计划 | 区食安办（区市场监管局） | 第三季度 |
| 3 | 编制东丽区农林空间详细规划 | 规资分局 | 第四季度 |
| 4 | 编制东丽区燃气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| 区城管委 | 第四季度 |
| 5 | 编制东丽区供热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| 区城管委 | 第四季度 |